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

社團活動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措施

編訂日期：2020/02/17

修訂日期：2020/03/19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相關防疫辦法訂定「社團活動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 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本肺炎」)疫情解除。
- 三、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
- 四、 活動場地規範：
 - (一) 各社團活動空間照常開放，進入前應清潔手部，進入後應開啟門窗保持空氣暢通。如因社團屬性或活動容易造成聲音干擾可關閉門窗，但應每30分鐘開啟門窗讓空氣流通。
 - (二) 其他校內場地依各管理單位規範辦理。
- 五、 活動辦理規範：
 - (一) 少於30人之社課活動、室內會議、幹部訓練，可照常辦理。
 - (二) 室外活動原則上可照常辦理，但若參與者有互動頻繁之情形則建議取消活動。
 - (三) 30人以上之活動，建議延期辦理或取消。如需辦理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詳附件一)規劃相關防疫機制，或參考本措施第六點，於活動舉辦14天前，備妥防疫物資(如耳溫槍、額溫槍或酒精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表)(詳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如需另向學校申請防疫物資，亦請於活動舉辦14天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
- 六、 活動辦理單位及活動參與者個人防疫措施：
 - (一) 活動場域使用前後均應完成消毒工作。室內集會活動進行期間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二) 大型活動建議事先報名，以收集完整的參加人員名冊；如有特殊原因而臨時參加者，應留下其個人資料。
 - (三) 於活動入場處安排人員測量體溫(耳溫或額溫)是否高於37.5度與協助活動參與人員清潔手部。入場處之工作人員應配戴口罩。
 - (四) 在室內集會活動期間，建議參與人員全程配戴口罩。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出現呼吸道症狀，請活動辦理單位暫時將其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立即通知家屬，直至其返家或就醫。
- 七、 其他未盡完善事項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相關規定與措施辦理。
- 八、 本措施陳學務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